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桃汽櫃貨溥字第 18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公會提問有關自認駕駛切結書填寫一案,復如說明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2.10.12 桃交裁管字第 1120117385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2年10月12日
	總號 4-7

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函

地址：320032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~8樓

承辦人：課員 謝禮安

電話：03-3777300#1104

電子信箱：10018820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裁管字第1120117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提問有關自認駕駛切結書填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9月26日竹監桃三字第1120296455A號函暨復貴公會112年9月4日（112）桃汽櫃貨溥字第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處所提供之自認駕駛切結書範本之蓋章（用印）欄位，為確認該切結書係駕駛本人親簽所必要，倘駕駛本人未持有印鑑，建議以蓋手印方式取代亦可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林文閔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